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已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三份保證合同（即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付款責任，富安為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第一保證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但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政資助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第一保證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各自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2. 須予披露交易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浙江安賢園已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三份保證合同，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好樂天公司妥善履行好樂天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上述保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已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三份保證合同（即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付款責任，富安為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關連人士。

本公司未有及時就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本公司認為是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如富安所確認，富安已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悉數償還予銀行，第一保證已屆滿，而由於富安並無應付銀行之未償還款項，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將不會對本公司有進一步影響。

財政資助

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之條款絕大部份相同，惟對貸款協議之提述及擔保期之年期除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保證

第一保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浙江安賢園及銀行

- 主要條款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年期為期12個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止。
 2. 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3. 擔保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
 4. 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止。

第二保證

第二保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浙江安賢園及銀行

- 主要條款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年期為期12個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2. 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三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3. 擔保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4. 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第三保證

第三保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浙江安賢園及銀行

- 主要條款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年期為期12個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2. 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四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3. 擔保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
 4. 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訂立該等保證之理由

富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施華先生、施俊先生、沈明珍女士、陳金娟女士、盧國富先生、潘國強先生及富安其他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42.5%、10%、5%、5%、5%、5%及餘下27.5%。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理解及過往經驗，銀行就國內公司申請銀行貸款之審批過程所須時間相對較短。有見於此，本公司已於過往數年提名一家國內公司為其借款人，以向銀行申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涉及國內公司富安之貸款安排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貸款年期	保證合同－擔保期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附註1)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六日	第一保證－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保證－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保證－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4)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保證－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附註5)

附註：

- (1) 根據第一貸款協議，銀行向富安批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富安已全數提取並提供予浙江安賢園。為保證富安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第一保證，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第一保證項下之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止。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已於第一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前償還予銀行。
- (2) 根據第二貸款協議，銀行向富安批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富安已全數提取並提供予浙江安賢園。由於第一保證項下之擔保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方告屆滿，銀行並無要求浙江安賢園與銀行訂立另一份保證合同，以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已於第二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前償還予銀行。

- (3) 根據第三貸款協議，銀行向富安批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富安已全數提取並提供予浙江安賢園。為保證富安於第三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第二保證，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三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第二保證項下之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第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已於第三貸款協議年期屆滿前償還予銀行。
- (4) 根據第四貸款協議，銀行向富安批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富安已全數提取並提供予浙江安賢園。為保證富安於第四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第三保證，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富安妥善履行第四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第三保證項下之保證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第四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予銀行。
- (5) 澄清－董事會謹此澄清及修正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4頁之印刷錯誤，當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安賢園提供財務擔保作為授予浙江安賢園之銀行信貸之抵押，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擔保金額應為「人民幣24,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就此無心之失致歉，並承諾往後披露將為正確及不具誤導性。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涉及國內公司富安之貸款安排連同該等保證之目的為從銀行於中國取得銀行融資，將融資所得款項墊款予浙江安賢園及由浙江安賢園動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該等保證及貸款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該等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c)該等保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富安由施華先生控制，施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保證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及追認涉及富安之貸款安排以及該等保證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擁有富安42.5%，富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以擔保形式向富安提供財政資助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第一保證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但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政資助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第一保證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各自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訂立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時並無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構成違反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亦無根據上市規則於其二零一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第一保證項下擬進行財務擔保。本公司認為上述過失是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無意地忽略浙江安賢園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乃作為授予富安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原因為涉及國內公司富安之貸款安排之目的為取得中國銀行融資，將融資所得款項墊款予浙江安賢園及由浙江安賢園動用。本公司已無意地集中於所得款項之接受者（即浙江安賢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保證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a)第一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b)於本公佈日期，富安已將第一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悉數償還予銀行，而第一保證項下擔保期已屆滿，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及(c)於此時遵守有關第一保證之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並會額外增加本公司之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第一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如富安所確認，富安已將第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悉數償還予銀行，而由於富安並無應付銀行之未償還款項，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將不會對本公司有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訂立任何涉及富安之進一步貸款安排。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無意地不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該等保證並無及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未來合規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更確保日後遵守有關本集團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及防止再發生類似事故，本公司將透過徹底檢查各項可能關連交易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2. 須予披露交易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浙江安賢園已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三份保證合同，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好樂天公司妥善履行好樂天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

於審閱過往於其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擔保時，本公司注意到浙江安賢園訂立其中一份保證合同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銀行為受益人以取得由銀行授予好樂天公司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於好樂天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授出。本公司未有及時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保證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

下表載列好樂天公司與銀行訂立之所有貸款協議及浙江公司訂立之相應保證合同。

好樂天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銀行(作為貸款人)

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

訂立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與銀行訂立保證合同日期	擔保期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附註1)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附註2)	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附註3)	人民幣17,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附註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銀行向好樂天公司批出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好樂天公司已全數提取並提供予浙江安賢園。為保證好樂天公司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好樂天公司妥善履行付款責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保證合同項下之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止。好樂天公司已於協議年期屆滿前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償還予銀行。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銀行向好樂天公司批出高達人民幣3,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好樂天公司已全數提取並提供予浙江安賢園。為保證好樂天公司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浙江安賢園已同意擔保好樂天公司妥善履行付款責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保證合同項下之擔保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止。好樂天公司已於協議年期屆滿前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償還予銀行。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由於上文「訂立該等保證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相同理由，即據本公司之理解，銀行就國內公司申請銀行貸款之審批過程所須時間相對較短，本公司已提名國內公司好樂天公司為其借款人，以向銀行申請銀行融資。訂立涉及好樂天公司之貸款協議之目的為從銀行於中國取得銀行融資，將融資所得款項墊款予浙江安賢園及由浙江安賢園動用。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好樂天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上表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上述保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訂立保證合同時並無遵守公佈規定，構成違反相關上市規則。透過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向好樂天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本公司誤以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責任。為防止再發生類似事故，本公司將加強其有關披露須予通知交易（包括財政資助）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定期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認為上述過失是無心之失，並非刻意違反上市規則。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修正以下印刷錯誤：

1.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28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好樂天公司為「施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並擁有重大控制權之關連公司」。好樂天公司由俞曉苟先生、潘國強先生、盧國富先生及陳金娟女士分別擁有40%、20%、20%及20%。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並後，本集團收購好樂天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好樂天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收購前，好樂天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好樂天公司並非關連公司，而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有關好樂天公司「重大控制權」之披露為不正確。
2.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向好樂天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擔保金額應為「人民幣24,000,000元」，而非「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就此上述無心之失致歉，並承諾往後披露將為正確及不具誤導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保證」	指	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保證合同
「第一貸款協議」	指	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四貸款協議」	指	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富安」	指	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施華先生擁有4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保證」	指	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及第三保證
「好樂天公司」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概無與彼等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第三貸款協議及第四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保證」	指	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證合同
「第二貸款協議」	指	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保證」	指	浙江安賢園（作為擔保人）與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證合同
「第三貸款協議」	指	富安（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富安分別擁有98.38%及1.62%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人民幣0.788元（如適用）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